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了公告。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举行，其中非独立董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具体请参见提案10。现将会议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09:15-2020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4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长沙浏阳国家生物医药园（319国道旁）永清环保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为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 1、《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公司〈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签署〈2020-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 8、《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关于提名丁帅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

案》

10、《非独立董事选举》

10.01 《关于提名戴新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2 《关于提名朱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3 《关于提名刘代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其中议案 10 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所有议案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8.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00	《关于提名丁帅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当选 3 人
10.01	《关于提名戴新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02	《关于提名朱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03	《关于提名刘代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见附件3)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0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长沙浏阳国家生物医药园（319国道旁）永清环保证券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浏阳国家生物医药园（319国道旁）永清环保

联系人：王峰、黄田

电话：0731—83285599，传真：0731—83285599 邮编：410330

七、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7日

附件：

- 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87”,投票简称为“永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 X1票	X1 票
对候选人B投 X2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2020-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8.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00	《关于提名丁帅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			
10.01	《关于提名戴新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02	《关于提名朱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03	《关于提名刘代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3: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委托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联系地址		邮编	

时间： 年 月 日